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ASIA TELEVISION HOLDINGS LIMITED

亞洲電視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07)

須予披露交易

於二零二五年七月三十一日，賣方(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與買方訂立該協議，出售目標的100%股權，完成後須支付代價100,000港元。

由於根據上市規則之最高百分比率超過5%但低於25%，故出售事項構成須予披露交易，因此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之申報及公告規定。

該協議

日期：二零二五年七月三十一日

訂約方：

1. Top Brand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作為賣方)；
2. Li Xinding先生 (作為買方)。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買方為獨立第三方。

將被出售之資產

賣方須出售目標的100%股權。

代價

完成後應以現金支付代價100,000港元。

代價基準

代價100,000港元乃經本公司與買方參考(i)目標集團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負債淨額約人民幣7,200,000元及(ii)目標集團於過去兩個財政年度的財務表現後按公平原則磋商釐定。

董事認為，代價乃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完成

完成將於二零二五年八月五日或之前落實，屆時訂約方須促使(i)支付代價、(ii)轉讓相關股份及(iii)豁免目標集團與本集團之間的所有往來賬戶。

完成後，目標不再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而本公司不再持有目標集團任何權益。

有關目標集團之資料

目標為一間根據香港法律註冊成立的公司。目標集團主要於內地從事媒體及娛樂服務。

下文所載目標集團之財務資料乃摘自目標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未經審核財務報表：

	截至 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 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除稅前溢利／(虧損)	(2,131)	(2,491)
除稅後溢利／(虧損)	(2,132)	(2,491)

目標集團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負債淨額為約人民幣7,200,000元。

出售事項之理由

本集團主要從事(i)成品布料之加工、印花及銷售及分包服務以及布料及成衣貿易業務；(ii)放債業務；(iii)證券投資及經紀服務業務；及(iv)媒體、文化及娛樂業務。

誠如本公司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報告所披露，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分別錄得虧損約人民幣143,000,000元及人民幣166,000,000元。目標集團於過去三個財政年度一直錄得虧損，而過去一個財政年度錄得負債淨額。本公司擬出售虧損業務，並將資源集中表現良好之分類，以改善本集團的財務狀況。董事認為該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出售事項之預期財務影響

本集團預期就出售事項確認收益約7,300,000港元，乃按(i)出售事項之代價100,000港元，減(ii)目標集團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未經審核負債淨額7,200,000港元計算。股東應注意，有關出售事項的實際財務業績須待本公司核數師審閱及審核。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根據上市規則之最高百分比率超過5%但低於25%，故出售事項構成須予披露交易，因此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之申報及公告規定。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該協議」	指	賣方與買方就買賣目標100%股權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七月三十一日的買賣協議
-------	---	---------------------------------------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持牌銀行於其正常營業時間一般開門營運之日 子(星期六除外)
「本公司」	指	亞洲電視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 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完成」	指	根據該協議的條款完成其項下的交易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出售事項」	指	根據該協議出售目標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第三方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買方」	指	Li Xinding先生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目標」	指	亞洲電視(中國)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
「目標集團」	指	目標及其附屬公司
「賣方」	指	Top Brand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本公司的一間全資附屬公司

承董事會命
亞洲電視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鄧寶怡

香港，二零二五年七月三十一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劉敏斌先生、查夢玲女士、鄧寶怡女士及盧志強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韓星星女士、李玉先生及劉正揚先生。